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在每半年度结束时, 建议基金所披露的报告不在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签字并书面确认, 并由董事长签发。

2. 基金托管人对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 本报告期未发生年度报告公开征求意见,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5. 本报告期未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
基金代码	63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96,361,560.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适用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61096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494,018.42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867,532.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 通过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 力求实现基金资产净值的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不参与股票类资产、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QDII基金、可转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权证等高风险资产, 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基金、可转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权证等高风险资产的二级市场交易, 严格控制风险, 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定期开放日前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较低风险、中低收益的基金品种, 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A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C
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伟红	廖岷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黎	董黎
联系电话	021-38969898	010-60568112
电子邮箱	doogong@yhfund.com	bayian@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990	96600
传真	021-38969709	010-60568120

2.4 会计报表的批准	
基金年度报告	http://www.galax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	1. 上海市徐汇区桂海路168号中海国际15楼 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A座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基金分级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A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C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平均回报率	9,019,891.74	10,763,366.62
本期利润	5,663,242.02	6,101,496.69
平均利润/份额本期利润	0.1206	0.1122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8.65%	8.31%
3.1 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	报告期利润(2015年6月30日)	
利润分配	0.4568	0.4472
期末基金净值	61,991,793.34	77,067,576.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	1.04%

注:1. 从2015年1月1日起, 本基金的收益计算公式变更为: 每日收益=基金净值×日收益率-1+1/(1+日收益率)×0.5×(日收益率-1)×0.5。

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 不分配利润中未分配利润在本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益。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注:1. 从2015年1月1日起, 本基金的收益计算公式变更为: 每日收益=基金净值×日收益率-1+1/(1+日收益率)×0.5×(日收益率-1)×0.5。

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 不分配利润中未分配利润在本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益。

3.3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报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基金分级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A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C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平均回报率	9,019,891.74	10,763,366.62
本期利润	5,663,242.02	6,101,496.69
平均利润/份额本期利润	0.1206	0.1122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8.65%	8.31%
3.4 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	报告期利润(2015年6月30日)	
利润分配	0.4568	0.4472
期末基金净值	61,991,793.34	77,067,576.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	1.04%

注:1. 从2015年1月1日起, 本基金的收益计算公式变更为: 每日收益=基金净值×日收益率-1+1/(1+日收益率)×0.5×(日收益率-1)×0.5。

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 不分配利润中未分配利润在本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益。

3.4 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

报告期利润

注:1. 从2015年1月1日起, 本基金的收益计算公式变更为: 每日收益=基金净值×日收益率-1+1/(1+日收益率)×0.5×(日收益率-1)×0.5。

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 不分配利润中未分配利润在本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益。

3.5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报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基金分级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A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C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平均回报率	9,019,891.74	10,763,366.62
本期利润	5,663,242.02	6,101,496.69
平均利润/份额本期利润	0.1206	0.1122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8.65%	8.31%
3.6 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	报告期利润(2015年6月30日)	
利润分配	0.4568	0.4472
期末基金净值	61,991,793.34	77,067,576.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	1.04%

注:1. 从2015年1月1日起, 本基金的收益计算公式变更为: 每日收益=基金净值×日收益率-1+1/(1+日收益率)×0.5×(日收益率-1)×0.5。

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 不分配利润中未分配利润在本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益。

3.6 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

报告期利润

注:1. 从2015年1月1日起, 本基金的收益计算公式变更为: 每日收益=基金净值×日收益率-1+1/(1+日收益率)×0.5×(日收益率-1)×0.5。

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 不分配利润中未分配利润在本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益。

3.7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报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基金分级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A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C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平均回报率	9,019,891.74	10,763,366.62
本期利润	5,663,242.02	6,101,496.69
平均利润/份额本期利润	0.1206	0.1122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8.65%	8.31%
3.8 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	报告期利润(2015年6月30日)	
利润分配	0.4568	0.4472
期末基金净值	61,991,793.34	77,067,576.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	1.04%

注:1. 从2015年1月1日起, 本基金的收益计算公式变更为: 每日收益=基金净值×日收益率-1+1/(1+日收益率)×0.5×(日收益率-1)×0.5。

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 不分配利润中未分配利润在本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益。

3.8 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

报告期利润

注:1. 从2015年1月1日起, 本基金的收益计算公式变更为: 每日收益=基金净值×日收益率-1+1/(1+日收益率)×0.5×(日收益率-1)×0.5。

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